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26日

临时议程* 项目4

有关各国在人口问题上的经验的一般性

辩论：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项目援助
方案社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9/2013/1。



声明

作为与国际伙伴和地方伙伴一道为世界各地妇女服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我们呼吁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继续申明并支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其后的全球和区域协定中提出的有关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原则、目标、宗旨和建议。

基于以往的政府间协定和国际组织的循证建议，各国政府应确保采取以下措施：

(a) 加强保健制度，确保移徙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有机会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对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的检查和治疗；提供尽可能多种形式的安全有效避孕方法（包括紧急避孕及男用和女用安全套），产前、分娩和产后护理，必要的产科护理，以及安全的堕胎护理；

(b) 培训专业保健人员为移徙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青少年和成年妇女）提供综合服务，包括筛查暴力行为，和照顾由此引起的精神、肉体及其他健康需要；

(c) 加强保健服务提供者特别是为移徙者、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健服务的人在堕胎方面的技能；

(d) 修正将堕胎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允许中止妊娠，以保护妇女的生命及身心健康，并删除所有针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措施。

移徙妇女与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

秘书长在他关于国家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A/67/254)第13段中说：

国际移徙、发展和人权相互间有着一种内在联系。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充分受益于国际移徙是必不可少的。陷入非正常状况的移民则尤其容易受到歧视和虐待。

对于女性移徙者是否有机会获得生殖保健服务，特别是避孕和安全堕胎护理，这段话特别具有重要意义。

亚太妇女资料研究中心报告说，亚太区域的女性移徙者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遭遇多种障碍，包括她们自己以及保健服务提供者对于有关她们获得这种服务的权利的法律和条例缺少认识；获得这种服务的申请程序既冗长又复杂；行政报销程序耗费很长时间。当她们无法获得和使用现代避孕药具（包括紧急避孕）时，就有发生非计划怀孕的风险。如果她们希望终止其意外怀孕，而又缺少获得合法堕胎服务的知识，就有可能要冒着健康和生命危险去寻求非法堕胎。

在美利坚合众国，全国拉丁妇女生殖健康研究所指出，与其他妇女相比，移民妇女较少机会获得充足的生殖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当她们意外怀孕时，可能会因为基于年龄、经济状况、移民身份、所在地点的限制，而难以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

如联合国人口基金所指出，女性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经常遭受性暴力侵犯，可能导致性传播感染和意外怀孕，以及其他短期和较长期伤害。全球正义中心指出，那些提供人道主义医疗服务的主要组织在处理女孩和妇女在武装冲突中遭到强奸的后果时，总是把堕胎排除在其选项之外。

迁徙妇女的生殖权利

《行动纲领》第 7.11 段指出，在世界上许多地方，迁徙者和流离失所者所能获得的生殖保健服务有限，特别在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可能受到严重威胁；这些服务必须特别照顾到妇女和青少年的个别需要，以及她们常常所处的无能为力之境况，并对性暴力的受害者给予特别注意。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申明：

具体而言，各国义务尊重健康权，特别是不能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得到预防、治疗和减轻痛苦的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包括囚犯和被拘留者、少数群体、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不得作为一项国家政策采取歧视性做法；也不得对妇女的健康状况和需要推行歧视性做法。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人口和发展特设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各国采取步骤，促进给予迁徙者体面待遇，要铭记着他们的具体文化特征以及在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方面的特殊需要。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和 2012 年敦促各国政府优先普及性信息、生殖信息及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产前护理、安全分娩和产后护理、紧急产科护理、不孕症的预防和适当治疗、调理堕胎并发症的优质服务，并在堕胎不违法的情况下培训保健工作人员，使其具备必要条件，并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此种堕胎是安全和容易获得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应再次重申这些建议，特别是有关女性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建议。